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49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项、附注十二第 1.(3)项、附注十二第 1.(4)项、附注十二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 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逻辑设置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贵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资产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根据所属分组评估损失率计算模型，或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 项、附注三第 23 项、附注三第 34 项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十二第 4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行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项目合伙人)



窦友明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五、1	537,131	457,089	532,553	452,71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05,753	168,169	89,196	157,910
拆出资金	五、3	451,609	363,474	460,739	369,902
贵金属		17,526	3,948	17,526	3,948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56,311	42,829	56,265	42,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44,719	111,411	44,719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4,904,696	4,798,350	4,796,566	4,695,040
金融投资:	五、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226	708,984	740,523	636,751
- 债权投资		1,271,082	1,196,691	1,208,379	1,193,150
- 其他债权投资		618,017	641,918	606,606	633,808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6,730	7,870	6,730	7,870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825	2,655	31,768	31,626
固定资产	五、9	45,308	37,157	18,286	14,721
在建工程		1,982	5,250	1,159	4,471
使用权资产	五、10	7,150	8,022	6,716	7,495
无形资产	五、11	9,767	10,349	7,464	8,036
商誉	五、12	5,351	6,9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1,598	68,690	69,250	66,867
其他资产	五、14	69,466	64,814	63,671	57,255
资产总额		9,007,247	8,704,651	8,758,116	8,495,75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165,133	234,591	164,42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991,032	770,338	1,002,087
拆入资金	五、17	302,677	341,005	199,5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10,207	10,238	7,869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52,293	37,526	52,260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五、19	519,784	350,168	449,030
吸收存款	五、20	5,060,344	4,893,812	5,027,14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3,879	12,672	12,067
应交税费	五、22	25,104	32,213	24,2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3	1,011,653	1,330,304	1,004,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1,014	641	-
租赁负债	五、10	6,871	7,832	6,423
预计负债	五、24	7,753	6,230	7,753
其他负债	五、25	36,510	39,764	28,661
负债总额	8,274,363	7,997,876	8,055,726	7,816,20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9,352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112,691	112,691	112,691
资本公积	五、28	81,762	81,762	81,712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2,107	(3,053)	(3,007)
盈余公积	五、30	188,929	174,385	174,385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101,575	99,515	93,500
未分配利润	五、32	208,333	189,813	190,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724,749	697,872	679,542
少数股东权益		8,135	8,903	-
股东权益合计		732,884	706,775	679,54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007,247	8,704,651	8,495,750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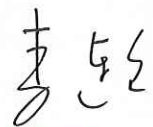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分管财务
工作的副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434	188,622	160,070	177,160
利息收入	297,598	299,520	290,164	293,781
利息支出	(179,163)	(165,851)	(174,351)	(162,810)
利息净收入	五、33	118,435	133,669	115,8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35	37,766	29,077	33,3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82)	(9,075)	(7,980)	(10,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24,453	28,691	21,097
投资损益	五、35	27,905	19,877	23,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	230	1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419	2,683	2,370
其他收益		737	651	1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6	2,563	(3,854)	2,528
汇兑损益	五、37	(3,536)	6,692	(3,477)
其他业务收入		2,805	2,812	195
资产处置损益		72	84	74
二、营业支出		(132,698)	(132,349)	(126,558)
税金及附加		(2,002)	(2,059)	(1,889)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51,424)	(52,607)	(49,014)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76,754)	(75,952)	(75,5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	(47)	(70)
其他业务成本		(2,409)	(1,684)	(6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营业利润	40,736	56,273	33,512	51,349
加: 营业外收入	101	76	83	69
减: 营业外支出	(145)	(200)	(138)	(193)
四、利润总额	40,692	56,149	33,457	51,22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0 (3,263)	(4,152)	(524)	(2,746)
五、净利润	37,429	51,997	32,933	48,4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29	51,997	32,933	48,4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	51,171	32,933	48,479
少数股东损益	727	826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4,974	(5,869)	4,661	(5,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1	(5,919)	4,661	(5,90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8	(5,862)	5,408	(5,84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1)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1	(8,145)	3,339	(7,7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95	1,959	2,019	1,9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4	(11)	27	(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149	335	24	(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	(57)	(747)	(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	(57)	(747)	(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03	46,128	37,594	42,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1,623	45,252	37,594	42,5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80	876	-	-
八、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1				
基本每股收益		1.07	1.56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4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6,776	269,218	374,267	272,6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9,274	-	69,32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3,436	-	65,8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9,458	175,885	143,923	134,8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				
额	19,449	-	24,579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66	-	67
收到的利息	243,981	253,038	236,539	245,166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4,250	39,973	31,034	35,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2,606	102,486	19,809	105,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794	914,102	899,479	859,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2,894)	(172,136)	(158,494)	(164,2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				
额	-	(2,055)	-	(1,0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增加额	(18,910)	(17,072)	(13,888)	(30,44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7,157)	(76,438)	(70,745)	(77,96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03)	-	(1,70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0,174)	-	(69,78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06)	-	(52,634)	-
支付的利息	(133,716)	(120,011)	(129,244)	(117,417)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8,133)	(9,838)	(8,459)	(11,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30,677)	(31,310)	(28,936)	(28,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49)	(28,613)	(25,531)	(24,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6,652)	(21,356)	(53,109)	(18,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97)	(549,003)	(542,743)	(544,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88,397	365,099	356,736	314,34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7,428	1,709,002	1,986,357	1,702,2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92	66,212	73,091	64,67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40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	539	170	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618	1,775,753	2,059,618	1,767,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4,534)	(1,938,078)	(2,058,874)	(1,881,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5)	(7,999)	(5,483)	(4,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399)	(1,946,077)	(2,064,357)	(1,885,37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1)	(170,324)	(4,739)	(117,99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886,846	1,192,526	886,846	1,191,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846	1,192,526	886,846	1,191,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680)	(1,179,731)	(1,209,688)	(1,175,479)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0)	(56,410)	(41,286)	(55,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	(3,087)	(3,143)	(3,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540)	(1,239,228)	(1,254,117)	(1,234,3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4)	(46,702)	(367,271)	(43,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1	8,105	1,996	7,6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3	(10,177)	156,178	(13,2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372,304	216,126	368,2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362,127	372,304	354,94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3,053)	174,385	99,515	203,220	697,872	8,903	706,7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6,702	36,702	727	37,4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921	-	-	-	4,921	53	4,97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4,544)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544	-	(14,544)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786	(3,786)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393)	(9,393)	-	(9,393)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	(3,7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39	-	-	(239)	-	-	-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231)	(231)
(六) 处置子公司股权	-	-	-	-	-	(1,726)	1,726	-	(1,317)	(1,317)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2,107	188,929	101,575	208,333	724,749	8,135	732,88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2,821	90,993	159,292	193,096	670,007	8,211	678,2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1,171	51,171	826	51,9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5,919)	-	-	-	(5,919)	50	(5,869)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093	(15,093)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8,522)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 分配	-	-	-	-	-	-	(12,034)	(12,034)	-	(12,034)
- 优先股现金股利 分配	-	-	-	-	-	-	(1,559)	(1,559)	-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	(3,7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45)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	-	-	45	-	-	-	-	(184)	(184)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3,053)	99,515	174,385	203,220	697,872	8,903	706,77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3,007)	174,385	93,500	190,909	679,5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2,933	32,9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661	-	-	-	4,661
(三)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544	-	(14,54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500	(4,5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393)	(9,393)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39	-	-	(239)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893	188,929	98,000	189,813	702,39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2,849	159,292	89,000	179,455	654,3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8,479	48,4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5,901)	-	-	-	(5,901)
(三) 利润分配	-	-	-	-	15,093	-	(15,093)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5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500	(12,034)	(12,034)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794)	(3,794)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5	-	-	(45)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3,007)	174,385	93,500	190,909	679,54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5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1992年10月19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11月10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58XC，金融许可证号为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金融监管总局，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相关项目金额的占比或所属财务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占比。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5 进行了折算。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2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4(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十二第 1.(3)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4）。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8)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6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4(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4(3)) 的企业。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 5%	3.17 - 3.23%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3 - 5%	19.00 - 32.33%
飞行及船舶设备	20 年	5%	4.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27 年至 70 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1 年至 10 年。
- 品牌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2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1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3)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6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7 支出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部分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三、21 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4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1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有关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参见附注五、12。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参见附注七。

3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部分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 3%、5% 等相应档次税率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5% 计征。
所得税	本行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所得税。本行境内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333	5,544	6,198	5,4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准备金	(1) 324,091	345,351	321,710	343,43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2) 206,375	105,479	204,313	103,16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 存款	167	544	167	544
应计利息	165	171	165	171
合计	537,131	457,089	532,553	452,719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65,378	108,385	48,769	98,389
境外银行	39,487	58,737	39,648	58,53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34	906	599	906
应计利息	448	382	294	296
减：减值准备	(194)	(241)	(114)	(213)
合计	105,753	168,169	89,196	157,91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42,532	39,407	42,532	39,407
境外银行	57,470	38,714	57,470	38,7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46,351	282,110	355,417	288,456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3	80	1,263	134
应计利息	4,346	3,491	4,409	3,517
减：减值准备	(353)	(328)	(352)	(326)
合计	451,609	363,474	460,739	369,902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725	17,002	(16,037)
汇率衍生工具	2,213,084	16,508	(18,251)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56,311	(52,293)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货币互换合同	7,447	18	(39)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422	22	-
-货币互换合同	52,760	117	(135)
合计		263	(2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642	12,374	(9,973)
汇率衍生工具	1,882,807	21,145	(23,554)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42,829	(37,526)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627	34	-
-货币互换合同	20,788	134	(148)
合计		713	(248)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282	16,980	(16,044)
汇率衍生工具	2,202,907	16,484	(18,211)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56,265	(52,260)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49,710	111	(134)
合计		217	(2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015	12,340	(9,989)
汇率衍生工具	1,880,130	21,120	(23,537)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42,770	(37,52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18,111	109	(131)
合计		654	(231)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及其他市场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部分利率变动或汇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付债券和委托贷款。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客户贷款、债权投资、同业拆放、拆入资金、发行同业存单及委托贷款。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高度有效。于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8,184	111,366
票据	6,473	-
应计利息	76	60
减:减值准备	(14)	(15)
合计	44,719	111,41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4,639,222	4,371,902	4,525,042	4,262,5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370,748	468,537	370,748	468,5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7,784	60,223	7,784	60,223
小计	5,017,754	4,900,662	4,903,574	4,791,356
应计利息	16,362	16,309	15,622	15,693
减: 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28,424)	(118,083)	(121,634)	(111,47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96)	(538)	(996)	(536)
小计	(129,420)	(118,621)	(122,630)	(112,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904,696	4,798,350	4,796,566	4,695,040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2,653,881	2,392,505	2,554,375	2,298,480
贸易融资	118,868	85,865	118,868	85,865
贴现	651	1,132	650	1,132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838,152	872,127	832,371	865,791
经营贷款	467,994	445,633	463,633	440,968
信用卡及透支	385,617	433,693	385,617	433,693
消费贷款及其他	174,059	140,947	169,528	136,667
小计	4,639,222	4,371,902	4,525,042	4,262,59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62,588	68,727	62,588	68,727
贴现	308,160	399,810	308,160	399,810
小计	370,748	468,537	370,748	468,537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5,662	50,961	5,662	50,961
贴现	2,122	9,262	2,122	9,262
小计	7,784	60,223	7,784	60,2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017,754	4,900,662	4,903,574	4,791,356

6.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572,695	11.42	472,245	9.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8,048	10.92	469,945	9.59
房地产业	345,744	6.89	322,036	6.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6,775	3.92	191,308	3.90
金融业	193,704	3.86	235,797	4.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132	3.85	190,118	3.88
批发和零售业	189,398	3.77	159,972	3.26
建筑业	176,645	3.52	157,220	3.21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65,020	3.29	161,222	3.29
采矿业	78,825	1.57	70,194	1.43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75,275	1.50	66,636	1.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334	0.72	31,425	0.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69	0.40	19,094	0.39
教育	16,443	0.33	14,937	0.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20	0.27	12,665	0.26
农、林、牧、渔业	12,721	0.25	14,202	0.29
住宿和餐饮业	5,043	0.10	6,652	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288	0.03	1,850	0.04
其他	320	0.01	540	0.02
小计	2,840,999	56.62	2,598,058	53.02
贴现	310,933	6.20	410,204	8.37
个人贷款	1,865,822	37.18	1,892,400	38.61
合计	5,017,754	100.00	4,900,662	100.00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549,615	11.22	456,864	9.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3,491	11.08	468,176	9.76
房地产业	345,727	7.05	322,019	6.7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4,741	3.97	187,423	3.91
金融业	196,769	4.01	237,548	4.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999	3.22	156,097	3.26
批发和零售业	186,732	3.81	156,926	3.28
建筑业	171,831	3.50	152,750	3.1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914	2.98	138,747	2.90
采矿业	73,462	1.50	64,988	1.36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73,012	1.49	65,535	1.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014	0.71	31,258	0.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37	0.40	18,676	0.39
教育	16,287	0.33	14,753	0.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215	0.27	12,495	0.26
农、林、牧、渔业	11,522	0.23	10,929	0.23
住宿和餐饮业	4,879	0.10	6,508	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246	0.03	1,804	0.04
其他	300	0.01	537	0.02
小计	2,741,493	55.91	2,504,033	52.26
贴现	310,932	6.34	410,204	8.56
个人贷款	1,851,149	37.75	1,877,119	39.18
合计	4,903,574	100.00	4,791,356	100.00

6.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967,646	2,057,153	1,932,734	2,015,028
保证贷款	1,048,876	941,698	995,336	897,598
抵押贷款	1,770,621	1,661,258	1,755,742	1,645,324
质押贷款	230,611	240,553	219,762	233,406
合计	5,017,754	4,900,662	4,903,574	4,791,356

6.3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668	12,325	1,585	1,708	32,286
保证贷款	5,181	5,823	10,304	1,063	22,371
抵押贷款	16,278	14,004	9,605	1,946	41,833
质押贷款	643	316	3,462	416	4,837
合计	38,770	32,468	24,956	5,133	101,3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264	13,300	2,102	2,067	34,733
保证贷款	6,936	8,290	9,181	2,124	26,531
抵押贷款	14,916	11,821	10,341	2,037	39,115
质押贷款	3,586	1,966	1,840	136	7,528
合计	42,702	35,377	23,464	6,364	107,907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224	12,221	1,346	876	30,667
保证贷款	5,049	5,672	9,896	958	21,575
抵押贷款	16,185	13,608	9,462	1,933	41,188
质押贷款	643	316	3,461	416	4,836
合计	38,101	31,817	24,165	4,183	98,2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337	12,910	2,026	1,272	32,545
保证贷款	6,346	7,663	8,659	2,095	24,763
抵押贷款	14,749	11,685	10,281	2,025	38,740
质押贷款	2,570	1,965	1,830	136	6,501
合计	40,002	34,223	22,796	5,528	102,549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6.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8,285	23,056	56,742	118,083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2,664	(2,390)	(274)	-
-至第二阶段	(2,676)	4,175	(1,499)	-
-至第三阶段	(1,250)	(11,798)	13,048	-
本年净增加 (1)	1,818	8,255	45,916	55,989
本年核销 / 处置	-	-	(56,783)	(56,78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10,980	10,980
其他变动	6	-	149	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8,847	21,298	68,279	128,424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3,081	14,763	62,243	110,087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421	(1,243)	(178)	-
-至第二阶段	(1,523)	4,226	(2,703)	-
-至第三阶段	(899)	(7,310)	8,209	-
本年净增加 (1)	6,065	12,620	46,190	64,875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4,956)	(64,95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8,625	8,625
其他变动	140	-	(688)	(5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8,285	23,056	56,742	118,083

本行

	注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5,324	21,533	54,616	111,4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633	(2,363)	(270)	-
- 至第二阶段		(2,564)	4,035	(1,471)	-
- 至第三阶段		(1,241)	(11,712)	12,953	-
本年净增加	(1)	1,876	7,958	45,487	55,321
本年核销 / 处置		-	-	(56,186)	(56,18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10,929	10,929
其他变动		4	-	93	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6,032	19,451	66,151	121,634
	注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0,659	14,112	59,485	104,25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399	(1,225)	(174)	-
- 至第二阶段		(1,493)	3,588	(2,095)	-
- 至第三阶段		(890)	(7,274)	8,164	-
本年净增加	(1)	5,602	12,332	45,803	63,737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4,608)	(64,60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8,573	8,573
其他变动		47	-	(532)	(4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5,324	21,533	54,616	111,473

-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十二第 1.(3) 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3	-	8	59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	(272)	4	(8)	(2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1	4	-	315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	4	190	51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258	(4)	14	26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196)	(1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3	-	8	591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780,226	708,984	740,523	636,751
	债权投资	(b) 1,271,082	1,196,691	1,208,379	1,193,150
	其他债权投资	(c) 618,017	641,918	606,606	633,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d) 6,730	7,870	6,730	7,870
	金融投资净额	2,676,055	2,555,463	2,562,238	2,471,579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434,606	358,185	491,401	425,803
	政府债券	63,521	54,617	63,521	54,454
	券商收益凭证	39,723	20,348	39,723	20,348
	企业债券	21,435	38,413	21,190	37,744
	权益投资	17,329	19,140	12,318	11,78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801	14,112	86,671	58,221
	金融债券	10,288	8,812	7,551	6,771
	政策性银行债券	5,150	4,932	5,150	4,932
	同业存单	3,303	5,296	3,303	5,296
	资产支持证券	2,290	4,683	2,290	4,683
	其他投资	(1) 167,780	180,446	7,405	6,718
	合计	780,226	708,984	740,523	636,751

- (1)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资产以及其他理财产品。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包括本集团控制的基金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及负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599.16 亿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0.36 亿元)。

(b)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83,862	563,491	583,862	563,08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贷款	160,432	199,085	156,828	196,703
- 资产支持证券	124,562	191,872	124,562	191,872
- 其他	993	1,907	993	1,90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70,330	198,999	270,330	198,999
金融债券	50,006	31,910	50,006	31,910
企业债券	30,812	12,381	30,767	12,333
同业存单	2,602	1,656	2,154	1,656
资产支持证券	208	261	86	128
其他投资 (1)	57,903	177	-	-
小计	1,281,710	1,201,739	1,219,588	1,198,589
应计利息	17,874	14,424	17,178	14,353
减值准备				
- 债权投资本金	(28,345)	(19,431)	(28,236)	(19,752)
-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157)	(41)	(151)	(40)
小计	(28,502)	(19,472)	(28,387)	(19,792)
债权投资净额	1,271,082	1,196,691	1,208,379	1,193,150

- (1)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为本集团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576.00 亿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i) 本年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109	1,081	16,241	19,43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2	(292)	-	-
- 至第二阶段	(104)	559	(455)	-
- 至第三阶段	(95)	(887)	982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241)	590	13,547	12,896
本年核销	-	-	(4,035)	(4,035)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8	48
其他	1	-	4	5
	<u> </u>	<u> </u>	<u> </u>	<u> </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962</u>	<u>1,051</u>	<u>26,332</u>	<u>28,345</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32	640	17,071	19,74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8	(118)	-	-
- 至第二阶段	(143)	143	-	-
- 至第三阶段	(12)	(134)	146	-
本年净增加	112	550	4,972	5,634
本年核销	-	-	(5,948)	(5,948)
其他	2	-	-	2
	<u> </u>	<u> </u>	<u> </u>	<u> </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2,109</u>	<u>1,081</u>	<u>16,241</u>	<u>19,431</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54	1,056	16,642	19,75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2	(292)	-	-
- 至第二阶段	(104)	559	(455)	-
- 至第三阶段	(52)	(861)	913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251)	584	13,133	12,466
本年核销	-	-	(4,035)	(4,035)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8	48
其他	1	-	4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940</u>	<u>1,046</u>	<u>26,250</u>	<u>28,236</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31	640	17,529	20,20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8	(118)	-	-
- 至第二阶段	(143)	143	-	-
- 至第三阶段	(12)	(134)	146	-
本年净增加	58	525	4,835	5,418
本年核销	-	-	(5,868)	(5,868)
其他	2	-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2,054</u>	<u>1,056</u>	<u>16,642</u>	<u>19,752</u>

(c)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86,412	250,527	283,385	247,212
企业债券	122,163	103,102	113,796	98,955
金融债券	82,357	84,877	82,406	84,256
政策性银行债券	79,886	102,645	79,886	102,645
同业存单	33,438	91,035	33,438	91,035
资产支持证券	6,302	2,886	6,302	2,88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	-	-	-
小计	610,578	635,072	599,213	626,989
应计利息	7,439	6,846	7,393	6,819
合计	618,017	641,918	606,606	633,808

(i)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90	227	2,921	3,7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27)	(126)	153	-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	(118)	92	2,602	2,576
本年核销	-	-	(366)	(366)
其他变动	4	2	21	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28	216	5,331	5,975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40	224	640	1,20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129)	129	-
本年净增加	246	114	2,155	2,515
本年核销	-	-	(65)	(65)
其他变动	15	7	62	84
	<u>590</u>	<u>227</u>	<u>2,921</u>	<u>3,73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590</u>	<u>227</u>	<u>2,921</u>	<u>3,738</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30	193	2,476	3,19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14)	14	-	-
- 至第三阶段	-	(115)	115	-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	(142)	87	2,530	2,475
本年核销	-	-	(230)	(230)
其他变动	3	2	14	19
	<u>378</u>	<u>180</u>	<u>4,905</u>	<u>5,46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378</u>	<u>180</u>	<u>4,905</u>	<u>5,463</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18	180	220	71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129)	129	-
本年净增加	209	127	2,162	2,498
本年核销	-	-	(65)	(65)
其他变动	14	4	30	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30	193	2,476	3,199

(d)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其他投资	5,164	5,170
抵债股权	1,566	2,700
合计	6,730	7,870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67 亿元 (2022 年度: 1.21 亿元)。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2.39 亿元 (2022 年度: 累计亏损人民币 0.45 亿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8.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六、2	2,458	2,319	2,458	2,319
联营企业	六、2	367	336	-	-
子公司		-	-	29,310	29,307
合计		2,825	2,655	31,768	31,626

8.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银安盛”)	1,286	-	151	-	(51)	-	1,386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硅谷”)	1,033	-	35	(1)	-	5	1,072
其他	336	-	37	-	(6)	-	367
合计	2,655	-	223	(1)	(57)	5	2,825

	2022 年 1 月 1 日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	1,519	(362)	175	-	(46)	-	1,286
浦发硅谷	994	-	23	-	-	16	1,033
其他	306	-	32	-	(2)	-	336
合计	2,819	(362)	230	-	(48)	16	2,655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飞行及 船舶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4,139	449	9,809	23,419	47,816
本年购入	341	25	1,482	3,722	5,570
在建工程转入	2,942	-	6	-	2,948
本年处置	(137)	(30)	(580)	-	(7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85	444	10,717	27,141	55,587
本年购入	1,035	15	1,351	6,156	8,557
在建工程转入	3,274	-	9	-	3,283
本年处置	(126)	(23)	(663)	-	(8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468	436	11,414	33,297	66,61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5,230)	(352)	(6,642)	(4,105)	(16,329)
本年计提	(473)	(26)	(1,257)	(1,027)	(2,783)
本年处置	111	28	543	-	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92)	(350)	(7,356)	(5,132)	(18,430)
本年计提	(625)	(27)	(1,367)	(1,500)	(3,519)
本年处置	43	21	616	-	6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74)	(356)	(8,107)	(6,632)	(21,269)
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38)	(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38)	(3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294	80	3,307	26,627	45,3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93	94	3,361	22,009	37,157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3,526	417	9,517	23,460
本年购入	341	23	1,441	1,805
在建工程转入	2,942	-	6	2,948
本年处置	(8)	(27)	(562)	(5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01	413	10,402	27,616
本年购入	1,035	12	1,314	2,361
在建工程转入	3,274	-	9	3,283
本年处置	(108)	(19)	(594)	(7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002	406	11,131	32,53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997)	(325)	(6,416)	(11,738)
本年计提	(461)	(25)	(1,229)	(1,715)
本年处置	3	25	530	5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55)	(325)	(7,115)	(12,895)
本年计提	(613)	(24)	(1,345)	(1,982)
本年处置	43	17	564	6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25)	(332)	(7,896)	(14,25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977	74	3,235	18,2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346	88	3,287	14,72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 53.51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5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51.3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6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定期对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租赁期末资产价值，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除上述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外，于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无重大减值迹象。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6,859	138	16,997
本年增加	2,522	33	2,555
本年减少	(2,383)	(19)	(2,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98	152	17,150
本年增加	2,196	10	2,206
本年减少	(2,930)	(25)	(2,9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64	137	16,40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8,365)	(72)	(8,437)
本年增加	(2,919)	(29)	(2,948)
本年减少	2,238	19	2,2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46)	(82)	(9,128)
本年增加	(2,896)	(27)	(2,923)
本年减少	2,776	24	2,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66)	(85)	(9,25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98	52	7,1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52	70	8,022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6,114	138	16,252
本年增加	2,322	33	2,355
本年减少	(2,313)	(19)	(2,3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23	152	16,275
本年增加	2,121	10	2,131
本年减少	(2,861)	(25)	(2,8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383	137	15,52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8,062)	(72)	(8,134)
本年增加	(2,795)	(29)	(2,824)
本年减少	2,159	19	2,1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98)	(82)	(8,780)
本年增加	(2,777)	(27)	(2,804)
本年减少	2,756	24	2,7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719)	(85)	(8,80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64	52	6,7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25	70	7,495

(2) 租赁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760	782
3 个月到 1 年	1,967	2,075
1 年至 5 年	4,285	5,058
5 年以上	252	442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7,264</u>	<u>8,357</u>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6,871</u>	<u>7,832</u>

本行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714	738
3 个月到 1 年	1,875	1,965
1 年至 5 年	4,033	4,767
5 年以上	174	32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6,796</u>	<u>7,794</u>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6,423</u>	<u>7,293</u>

(3)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相关租赁费用详见附注五、38。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u>2023 年</u>	<u>2022 年</u>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	2,593	2,341
融资租赁收入金额	<u>4,468</u>	<u>3,811</u>

本集团按相关监管要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赁物主要包括飞机、船舶等租赁设备，承租对象主要为公司类客户。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6,800	8,626	2,236	17,662
本年增加	-	1,455	-	1,455
本年处置	-	(1)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00	10,080	2,236	19,116
本年增加	-	1,091	-	1,091
本年处置	-	(127)	-	(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00	11,044	2,236	20,080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800)	(6,324)	-	(7,124)
本年摊销	(174)	(1,470)	-	(1,644)
本年处置	-	1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74)	(7,793)	-	(8,767)
本年摊销	(174)	(1,451)	-	(1,625)
本年处置	-	79	-	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8)	(9,165)	-	(10,31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52	1,879	2,236	9,7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26	2,287	2,236	10,349

2023 年度，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品牌及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中可回收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选取可比公司案例采用市净率方法评估该品牌及特许经营权公允价值，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6,797	7,791	14,588
本年增加	-	1,414	1,414
本年处置	-	(1)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97	9,204	16,001
本年增加	-	1,039	1,039
本年处置	-	(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97	10,241	17,038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800)	(5,549)	(6,349)
本年摊销	(173)	(1,444)	(1,617)
本年处置	-	1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73)	(6,992)	(7,965)
本年摊销	(173)	(1,438)	(1,611)
本年处置	-	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6)	(8,428)	(9,57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51	1,813	7,4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24	2,212	8,036

12 商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上海信托	5,351	6,98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351	6,981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 97.33%的股权产生。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信托	4,739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	1,630
- 其他	612	612
合计	5,351	6,981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为上海信托资产组及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于 2023 年末，上述资产组的现金流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分别属于信托业务分部、货币经纪分部及投资管理分部。

上投摩根由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资产”）于 2004 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托持股 51%、摩根资产持股 49%。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19 年 7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2%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2.41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2020 年 8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49%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70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已完成与摩根资产关于上投摩根的股权交易，本集团原分摊至上投摩根的商誉资产已作转出处理。

处置上投摩根资产组所获取的现金对价已由上海信托资产组获取，并同步增加了上海信托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度本集团商誉所属的其他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信托	29,516	38,718	-	采用可比交易法确定公允价值并考虑相关处置费用	市净率 (1.4 倍至 2.1 倍)	根据可比交易市净率倍数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市场发展情况，在预测期前一年已实现的财务表现基础上，考虑预计未来经营范围限制以及相关支出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五年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及毛利率；本集团根据中国经济长期通货膨胀率水平确定未来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并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预测水平确定稳定期的息税前利润率和毛利率；税前折现率反映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特定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13 递延所得税

13.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98	68,690	69,250	66,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	(641)	-	-

13.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71,862	67,957	250,428	62,60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2,293	13,073	37,528	9,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8,829	2,138	12,639	3,160
应付职工薪酬	8,435	2,109	9,128	2,282
预计负债	7,753	1,938	6,230	1,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2,817	705	1,744	43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3	31	3,237	809
其他	12,885	3,220	14,565	3,643
小计	364,997	91,171	335,499	83,876
互抵金额		(19,573)		(15,186)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71,598		68,6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311)	(14,077)	(42,770)	(10,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11,520)	(2,880)	(5,598)	(1,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4,127)	(1,032)	(3,818)	(9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差异	(2,441)	(610)	(2,460)	(615)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03)	(301)	(517)	(129)
其他	(6,749)	(1,687)	(8,139)	(2,035)
小计	(82,351)	(20,587)	(63,302)	(15,827)
互抵金额		19,573		15,186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014)		(641)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65,863	66,466	245,518	61,37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2,260	13,065	37,525	9,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8,017	2,004	11,955	2,989
预计负债	7,753	1,938	6,228	1,557
应付职工薪酬	6,878	1,719	7,624	1,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2,659	665	2,256	564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3	31	3,233	808
其他	11,659	2,916	13,342	3,337
小计	355,212	88,804	327,681	81,921
互抵金额		(19,554)		(15,05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9,250		66,8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265)	(14,066)	(42,770)	(10,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9,928)	(2,482)	(5,598)	(1,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4,102)	(1,026)	(3,818)	(955)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03)	(301)	(517)	(129)
其他	(6,716)	(1,679)	(7,508)	(1,877)
小计	(78,214)	(19,554)	(60,211)	(15,054)
互抵金额		19,554		15,05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13.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净额		68,049	58,324	66,867	57,542
计入利润表的					
递延所得税	五、40	4,198	7,712	4,006	7,38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递延所得税	五、29	(1,663)	2,013	(1,623)	1,944
年末净额		70,584	68,049	69,250	66,867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21,483	14,403	21,483	14,403
待清算款项	21,443	25,423	21,004	25,417
其他应收款	14,360	11,400	13,066	9,298
应收利息	3,622	3,787	3,621	3,784
预付土地及其他款项	3,115	4,654	1,101	1,675
长期待摊费用	1,488	1,398	1,414	1,335
信托业保障基金代垫款	872	1,520	-	-
抵债资产	448	444	361	374
其他	2,635	1,785	1,621	969
合计	69,466	64,814	63,671	57,255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41	(51)	-	-	190
拆出资金	328	25	-	-	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1)	-	-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8,083	55,989	(56,783)	11,135	128,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	(276)	-	-	315
债权投资	19,431	12,896	(4,035)	53	28,345
其他债权投资	3,738	2,576	(366)	27	5,975
应计及应收利息	3,270	1,890	(232)	-	4,928
其他资产	2,964	2,318	(264)	106	5,1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6,229	1,497	-	-	7,726
合计	154,890	76,863	(61,680)	11,321	181,394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增加 / (减少)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84	57	-	-	241
拆出资金	138	190	-	-	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	-	-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0,087	64,875	(64,956)	8,077	118,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	268	(196)	-	591
债权投资	19,743	5,634	(5,948)	2	19,431
其他债权投资	1,204	2,515	(65)	84	3,738
应计及应收利息	2,630	2,117	(1,477)	-	3,270
其他资产	2,678	383	(97)	-	2,96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6,274	(55)	-	10	6,229
合计	143,457	75,999	(72,739)	8,173	154,890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13	(102)	-	-	111
拆出资金	326	26	-	-	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1)	-	-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1,473	55,321	(56,186)	11,026	121,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	(276)	-	-	315
债权投资	19,752	12,466	(4,035)	53	28,236
其他债权投资	3,199	2,475	(230)	19	5,463
应计及应收利息	3,192	2,021	(306)	-	4,907
其他资产	2,920	2,159	(264)	106	4,921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6,227	1,499	-	-	7,726
合计	147,908	75,588	(61,021)	11,204	173,679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增加 / (减少)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55	58	-	-	213
拆出资金	138	188	-	-	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	-	-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04,256	63,737	(64,608)	8,088	111,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	268	(196)	-	591
债权投资	20,200	5,418	(5,868)	2	19,752
其他债权投资	718	2,498	(65)	48	3,199
应计及应收利息	2,493	2,165	(1,466)	-	3,192
其他资产	2,636	380	(96)	-	2,92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6,271	(53)	-	9	6,227
合计	137,386	74,674	(72,299)	8,147	147,908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97,810	198,159	204,861	205,763
境外银行	2,393	3,220	2,393	3,22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70,439	551,064	773,728	555,78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16,028	15,603	16,743	15,993
应计利息	4,362	2,292	4,362	2,311
合计	991,032	770,338	1,002,087	783,068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62,430	280,294	168,802	204,796
境外银行	38,847	56,443	29,757	48,04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00	3,596	600	200
应计利息	800	672	432	394
合计	302,677	341,005	199,591	253,437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负债		7,750	3,099	7,750	3,099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	2,338	7,005	-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9	134	119	134
合计		10,207	10,238	7,869	3,233

-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27,511	242,281	361,394	200,109
票据	87,381	104,743	87,381	104,743
同业存单	4,637	3,047	-	-
应计利息	255	97	255	97
合计	519,784	350,168	449,030	304,949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813,631	1,656,442	1,808,067	1,649,899
- 个人	354,015	413,721	351,177	410,761
定期存款				
- 公司	1,765,364	1,836,412	1,761,829	1,833,261
- 个人	1,049,278	917,007	1,029,042	898,395
其他存款	2,342	2,896	2,328	2,828
小计	4,984,630	4,826,478	4,952,443	4,795,144
应计利息	75,714	67,334	74,702	66,213
合计	5,060,344	4,893,812	5,027,145	4,861,357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及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88	20,435	(19,150)	13,373
职工福利费	-	1,156	(1,15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6	1,099	(1,102)	53
-工伤保险费	2	22	(23)	1
住房公积金	57	1,652	(1,695)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	477	(492)	204
其他	41	797	(792)	46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85	1,851	(1,862)	174
失业保险费	20	52	(58)	14
企业年金	4	966	(970)	-
合计	12,672	28,507	(27,300)	13,879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及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6	18,962	(17,589)	11,619
职工福利费	-	1,123	(1,12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1	1,025	(1,027)	49
-工伤保险费	2	21	(22)	1
住房公积金	56	1,599	(1,643)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	450	(452)	203
其他	-	775	(775)	-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81	1,751	(1,763)	169
失业保险费	20	50	(56)	14
企业年金	3	883	(886)	-
合计	10,764	26,639	(25,336)	12,067

(1)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21,798	27,290	21,371	26,701
增值税	2,460	3,898	2,374	3,783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	846	1,025	494	583
合计	25,104	32,213	24,239	31,067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636,053	887,197	636,053	887,197
已发行债券					
18 浦发银行二级 01	(2)	-	20,000	-	20,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2	(3)	-	20,000	-	2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4)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5)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6)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浦发银行 01	(8)	-	50,000	-	50,000
21 浦发银行 01	(9)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1 浦发银行 02	(1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2 浦发银行 01	(11)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2 浦发银行 02	(11)	5,000	5,000	5,000	5,000
22 浦发银行 03	(12)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2 浦发银行 04	(1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3 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	(14)	30,000	-	30,000	-
香港中期票据	(15)	4,964	10,122	4,964	10,122
新加坡中期票据	(16)	2,128	2,085	2,128	2,085
伦敦中期票据	(17)	2,837	2,781	2,837	2,781
浦发转债	(18)	49,998	49,998	49,998	49,998
20 浦银租赁二级	(19)	1,100	1,100	-	-
20 浦银租赁债	(20)	-	2,800	-	-
21 浦银租赁绿色债	(21)	3,000	3,000	-	-
21 浦银租赁债 01	(22)	2,000	2,000	-	-
22 浦银租赁债 01	(23)	1,450	1,450	-	-
小计		367,477	435,336	359,927	424,986
加：待摊销金额及其他		2,462	1,532	2,468	1,546
已发行债券		369,939	436,868	362,395	426,532
应计利息		5,661	6,239	5,562	6,127
合计		1,011,653	1,330,304	1,004,010	1,319,856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81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2.00%至 2.7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53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1.85%至 2.65%)。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112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0%到 5.9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92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0%到 5.66%)。

- (2) 2018 年 9 月 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9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3)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9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4)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7%。
- (5)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18%。
- (6)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7%。
- (7)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2%。
- (8)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兑付。
- (9)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48%。
- (10)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7%。

- (11)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均固定为 2.69%。
- (12)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8%。
- (13)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45%。
- (14)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9%。
- (15)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85BPS。2021 年 7 月 13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同步发行了总额为 20 亿港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 7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 0.600%和固定利率 0.87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总额为 5 亿美元和 20 亿港币中期票据的兑付。
- (16)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056%。
- (17)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5%。
- (18)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债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12,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96,451 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3%。上述转债对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累积影响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五、27)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7,214	2,786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8)	(4)	(82)
于发行日余额	47,136	2,782	49,918
年初累计摊销	4,588	-	4,588
年初累计转股	(2)	-	(2)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722	2,782	54,504
本年摊销	858	-	85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580	2,782	55,362

- (19)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0%。
- (20)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2020 年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8%。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完成兑付。
- (21) 2021 年 7 月 6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8%。
- (22)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0%。
- (23) 2022 年 7 月 8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货运物流）”。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4.50 亿元。
- (24)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均未发生违约。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减值准备	7,726	6,229	7,726	6,227
未决诉讼损失	27	-	27	-
其他	-	1	-	1
合计	7,753	6,230	7,753	6,228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1,347	25,634	21,347	25,628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624	3,175	993	217
合同负债	2,649	3,238	2,130	2,690
预提费用	2,022	2,414	1,965	2,402
应付股利	42	42	36	38
其他	6,826	5,261	2,190	2,029
合计	36,510	39,764	28,661	33,004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352	29,352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27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1)	2,782	2,78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2)	109,909	109,909
合计		112,691	112,691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27.8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2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23 (18)。

(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 价格 (元)	数量	年初 金额	本年 变动	年末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a)	第一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6%； 第二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5.58%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a)	第一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5.5%； 第二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4.81%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19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 为 4.73%	100	3.0 亿	30,000	-	3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 为 4.75%	100	5.0 亿	50,000	-	5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91)	-	(91)		
账面价值				109,909	-	109,909		

(a)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1、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 由本行董事会决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
- 2、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 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 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 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和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 564 号), 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 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 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 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b) 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2019] 596 号) 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20] 595 号), 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当本行发生相关部门认为的下述触发事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前提下,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减记。

-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监管部门并获得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691	81,691	81,691	81,691
其他资本公积				
- 子公司增资变动	50	50	-	-
- 其他	21	21	21	21
合计	81,762	81,762	81,712	81,712

如附注五、23(18)所述，经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业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1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为 96,451 股，并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23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7,106)	4,988	(395)	(1,133)	3,461	(1)	-	(3,645)
- 减值准备	3,376	3,030	(366)	(669)	1,995	-	-	5,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0	179	-	-	149	30	-	46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118	-	(30)	64	24	-	70
其他	1	(1)	-	-	(1)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	(916)	-	169	(747)	-	239	(158)
	<u>(3,053)</u>	<u>7,398</u>	<u>(761)</u>	<u>(1,663)</u>	<u>4,921</u>	<u>53</u>	<u>239</u>	<u>2,107</u>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22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039	(8,291)	(2,509)	2,655	(8,145)	-	-	(7,106)
- 减值准备	1,417	2,867	(261)	(647)	1,959	-	-	3,3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376	-	-	335	41	-	3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	(3)	-	1	(11)	9	-	6
其他	1	-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	(61)	-	4	(57)	-	45	350
	<u>2,821</u>	<u>(5,112)</u>	<u>(2,770)</u>	<u>2,013</u>	<u>(5,919)</u>	<u>50</u>	<u>45</u>	<u>(3,053)</u>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3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6,141)	4,950	(501)	(1,110)	3,339	-	(2,802)
- 减值准备	2,844	2,922	(230)	(673)	2,019	-	4,8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	24	-	-	24	-	(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	36	-	(9)	27	-	10
其他	1	(1)	-	-	(1)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	(916)	-	169	(747)	239	(158)
	(3,007)	7,015	(731)	(1,623)	4,661	239	1,893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2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574	(7,828)	(2,457)	2,570	(7,715)	-	(6,141)
- 减值准备	929	2,814	(261)	(638)	1,915	-	2,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	(20)	-	-	(20)	-	(4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32)	-	8	(24)	-	(17)
其他	1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	(61)	-	4	(57)	45	350
	2,849	(5,127)	(2,718)	1,944	(5,901)	45	(3,007)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52,179	14,544	166,723
合计	<u>174,385</u>	<u>14,544</u>	<u>188,929</u>

	2022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37,086	15,093	152,179
合计	<u>159,292</u>	<u>15,093</u>	<u>174,385</u>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3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99,515</u>	<u>2,060</u>	<u>101,575</u>

	2022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90,993</u>	<u>8,522</u>	<u>99,515</u>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3,500	4,500	98,000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9,000	4,500	93,500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2 利润分配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45.44 亿元；
-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2 元 (含税)。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50.93 亿元；
-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1 元 (含税)。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3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3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于 2022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2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02,076	96,127	96,781	91,888
- 个人贷款	98,636	110,209	97,847	109,314
- 票据贴现	5,837	10,585	5,837	10,58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5,699	45,430	44,736	45,349
- 其他债权投资	20,197	16,534	19,826	16,070
拆出资金	13,911	11,083	14,132	11,2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0	5,599	5,541	5,5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581	1,831	3,373	1,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1	2,122	2,091	2,122
小计	297,598	299,520	290,164	293,78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5,378)	(96,828)	(104,704)	(96,0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894)	(39,212)	(33,535)	(38,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9,280)	(14,895)	(19,563)	(15,322)
拆入资金	(9,758)	(5,230)	(6,185)	(3,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9)	(3,704)	(5,401)	(3,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74)	(5,982)	(4,963)	(5,968)
小计	(179,163)	(165,851)	(174,351)	(162,810)
利息净收入	118,435	133,669	115,813	130,971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3,344	14,403	13,344	14,40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5,382	11,222	2,681	7,100
代理业务	5,292	4,090	5,278	4,090
投行类业务	3,293	3,775	3,246	3,595
信用承诺	2,424	2,093	2,424	2,09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17	992	965	992
其他	1,283	1,191	1,139	1,037
小计	32,035	37,766	29,077	33,3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82)	(9,075)	(7,980)	(10,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53	28,691	21,097	22,448

35 投资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61	16,954	16,835	16,245
- 债权投资	2,419	2,683	2,370	2,683
- 其他债权投资	(729)	321	(623)	2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	121	67	121
衍生金融工具	6,533	795	6,533	795
贴现和贸易融资	1,534	2,188	1,534	2,18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3	230	186	198
子公司分红	-	-	296	125
贵金属	(3,843)	(3,866)	(3,843)	(3,866)
其他 (1)	4,540	451	301	450
合计	27,905	19,877	23,656	19,208

(1) 本年度，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完成对上投摩根的股权受让交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42.41 亿元。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3,846	(2,594)	3,811	(1,277)
贵金属	3,571	(3,069)	3,571	(3,069)
被套期债券	451	(497)	451	(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31)	(103)	(31)	(103)
衍生金融工具	(5,255)	2,396	(5,255)	2,396
其他	(19)	13	(19)	13
合计	2,563	(3,854)	2,528	(2,537)

37 汇兑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及其他	(2,059)	7,915	(2,000)	7,871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477)	(1,223)	(1,477)	(1,223)
合计	(3,536)	6,692	(3,477)	6,648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费用				
- 薪酬	25,638	26,247	23,955	23,979
- 离职后福利	2,869	2,690	2,684	2,513
折旧及摊销	7,075	6,801	6,876	6,598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44	374	308	289
其他	15,498	16,495	15,191	15,733
合计	51,424	52,607	49,014	49,112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713	65,143	55,045	64,005
其他	21,041	10,809	20,473	10,631
合计	76,754	75,952	75,518	74,636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61	11,864	4,530	10,1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98)	(7,712)	(4,006)	(7,381)
合计	3,263	4,152	524	2,74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40,692	56,149	33,457	51,225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	10,173	14,037	8,364	12,806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45	49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3,275	982	3,178	671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172)	(10,035)	(10,013)	(9,841)
其他所得税调整	(58)	(881)	(1,005)	(890)
所得税费用	3,263	4,152	524	2,746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核销损失。

4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36,702	51,171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559)	(1,559)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3,794)	(3,7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1,349	45,818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07	1.56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1,349	45,818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1,504	1,471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32,853	47,28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687	3,57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3,039	32,931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9	1.44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333	5,544	6,198	5,4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206,375	105,479	204,313	103,16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6,048	130,591	59,856	126,095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拆出资金	40,417	19,324	41,622	22,189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54	111,366	42,954	111,366
合计	362,127	372,304	354,943	368,221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37,429	51,997	32,933	48,4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754	75,952	75,518	74,6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	47	70	38
折旧及摊销	8,575	7,828	6,876	6,5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7	294	247	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益	(72)	(84)	(74)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3)	3,854	(2,528)	2,537
汇兑损益	1,477	1,223	1,477	1,223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3,894	39,212	33,535	38,767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 资的利息收入	(65,896)	(63,129)	(64,562)	(62,585)
投资收益	(20,056)	(16,412)	(16,213)	(16,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571)	(7,715)	(4,006)	(7,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373	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9,302)	(236,489)	(253,174)	(240,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1,989	508,518	546,637	468,2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8,397	365,099	356,736	314,34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62,127	372,304	354,943	368,22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72,304)	(216,126)	(368,221)	(207,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0,177)	156,178	(13,278)	160,669

(c)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258	345,895	321,877	343,9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39,451	37,437	29,160	31,732
拆出资金	407,199	340,987	415,060	344,5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3	-	1,703	-
合计	772,611	724,319	767,800	720,231

上述资金由于不能随时支取、使用受限或持有期限较长等原因导致流动性较弱，故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等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各类负债，相关变动信息详见合并现金流量表。

(e) 处置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u>2023 年</u>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7,241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241
其中：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6,408</u>
处置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 资产	4,009
- 负债	<u>525</u>

上述子公司处置对象主要为上投摩根，具体参见附注六、1.3。

44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61.41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2 年度：人民币 264.34 亿元)。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58.74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74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6.5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0 亿元)。

信贷资产转让

2023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95.15 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且均已终止确认 (2022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113.85 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且均已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5.75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6.32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1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设立	61.02%
上海信托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 505,000,000	收购	100.0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设立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重庆巴南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山东邹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云南富民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天津宝坻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全部纳入本行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1.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1.3 处置子公司

上投摩根由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和摩根资产于 2004 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托持股 51%、摩根资产持股 49%。根据国资产权管理规定，2019 年 7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2%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2.41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2020 年 8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49%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70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已完成与摩根资产关于上投摩根的股权交易。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1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对集团是否 具有战略性</u>	<u>持股比例 (直接)</u>	<u>业务性质</u>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	(a)	上海	上海	是	51%	金融业
浦发硅谷		上海	上海	是	50%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 51%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2.2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434,606	357,183
权益投资	11,109	10,37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220	9,761
资产支持证券	1,927	4,683
其他投资	6,613	6,560
债权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58,210	372,761
资产支持证券	66	207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6,302	2,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抵债股权	502	828
其他投资	1,575	1,57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0,796.18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02.63 亿元)。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提供重大财务支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3,707.1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54.6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392.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2.2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1,146.3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7.37 亿元)。

于 2023 年，本集团通过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者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94 亿元和人民币 12.84 亿元 (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51.99 亿元和人民币 24.94 亿元)。本集团从自身发起设立的其他未并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71.16 亿元。(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不重大)。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7.53 亿元 (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02 亿元)。

本集团无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信托计划与基金投资。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 (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3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7,701	38,381	12,554	13,922	11,807	10,971	3,057	15,305	(264)	173,434
利息收入	134,215	89,228	33,607	35,024	22,552	26,518	8,349	18,555	(70,450)	297,598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20,161	61,110	23,118	24,075	21,122	24,469	6,503	17,040	-	297,598
分部间利息收入	14,054	28,118	10,489	10,949	1,430	2,049	1,846	1,515	(70,450)	-
利息支出	(98,699)	(56,081)	(24,264)	(22,433)	(11,760)	(15,652)	(5,225)	(15,507)	70,458	(179,163)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2,994)	(49,789)	(15,656)	(21,451)	(11,191)	(9,387)	(5,050)	(13,645)	-	(179,163)
分部间利息支出	(45,705)	(6,292)	(8,608)	(982)	(569)	(6,265)	(175)	(1,862)	70,45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12,181	4,416	2,796	944	811	(334)	(93)	3,733	(1)	24,453
投资损益	20,093	1,401	296	278	195	296	118	5,230	(2)	27,905
其他收益	12	41	12	18	12	88	2	552	-	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69	(121)	(31)	(62)	(43)	26	(112)	(463)	-	2,563
汇兑损益	(3,533)	(520)	60	96	35	19	19	288	-	(3,536)
其他业务收入	68	11	1	58	11	5	1	2,919	(269)	2,805
资产处置损益	(5)	6	77	(1)	(6)	5	(2)	(2)	-	72
二、营业支出	(69,126)	(15,434)	(7,485)	(9,871)	(11,162)	(9,593)	(1,176)	(9,115)	264	(132,698)
税金及附加	(468)	(547)	(212)	(206)	(179)	(210)	(64)	(116)	-	(2,002)
业务及管理费	(17,616)	(10,946)	(4,009)	(5,304)	(3,820)	(4,722)	(1,816)	(3,455)	264	(51,424)
信用减值损失	(51,042)	(3,904)	(3,259)	(4,313)	(7,154)	(4,659)	739	(3,162)	-	(76,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2)	(2)	-	(3)	-	(33)	(39)	-	(109)
其他业务成本	-	(5)	(3)	(48)	(6)	(2)	(2)	(2,343)	-	(2,409)
三、营业(亏损)/利润	(1,425)	22,947	5,069	4,051	645	1,378	1,881	6,190	-	40,736
加：营业外收入	26	19	3	9	7	14	4	19	-	101
减：营业外支出	(35)	(65)	(2)	(5)	(15)	(6)	(9)	(8)	-	(145)
四、分部(亏损)/利润 总额	(1,434)	22,901	5,070	4,055	637	1,386	1,876	6,201	-	40,6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3,394	1,644,988	655,933	624,499	510,431	614,887	181,805	202,147	(3,388)	4,904,696
分部资产总额	4,862,615	2,648,207	847,115	1,062,367	574,144	677,805	249,311	475,107	(2,389,424)	9,007,247
	-----	-----	-----	-----	-----	-----	-----	-----	-----	-----
吸收存款	(85,165)	(2,189,911)	(642,747)	(841,035)	(503,646)	(475,563)	(209,478)	(113,155)	356	(5,060,344)
分部负债总额	(4,192,761)	(2,625,461)	(842,033)	(1,058,587)	(573,483)	(676,594)	(248,186)	(446,682)	2,389,424	(8,274,363)
	-----	-----	-----	-----	-----	-----	-----	-----	-----	-----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69,854	22,746	5,082	3,780	661	1,211	1,125	28,425	-	732,884
	=====	=====	=====	=====	=====	=====	=====	=====	=====	=====

	2022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6,816	39,685	13,431	15,405	12,961	11,792	4,359	14,382	(209)	188,622
利息收入	129,807	87,333	33,612	38,822	25,017	30,028	9,539	11,416	(66,054)	299,520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6,547	62,922	24,403	25,566	24,456	26,919	8,241	10,466	-	299,520
分部间利息收入	13,260	24,411	9,209	13,256	561	3,109	1,298	950	(66,054)	-
利息支出	(86,559)	(53,102)	(23,248)	(25,260)	(12,779)	(18,100)	(5,511)	(7,354)	66,062	(165,851)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4,828)	(45,298)	(14,154)	(21,501)	(10,326)	(8,755)	(4,675)	(6,314)	-	(165,851)
分部间利息支出	(31,731)	(7,804)	(9,094)	(3,759)	(2,453)	(9,345)	(836)	(1,040)	66,06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14,519	4,130	2,608	1,003	340	(666)	180	6,579	(2)	28,691
投资损益	14,359	2,648	416	703	409	576	118	654	(6)	19,877
其他收益	16	67	9	18	8	105	3	425	-	6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24)	321	(35)	(46)	(67)	(166)	9	(46)	-	(3,854)
汇兑损益	8,456	(1,767)	67	100	32	22	19	(237)	-	6,692
其他业务收入	42	25	2	66	9	2	2	2,873	(209)	2,812
资产处置损益	-	30	-	(1)	(8)	(9)	-	72	-	84
二、营业支出	(54,573)	(19,491)	(8,405)	(8,144)	(11,967)	(18,774)	(3,243)	(7,961)	209	(132,349)
税金及附加	(475)	(530)	(216)	(220)	(209)	(230)	(71)	(108)	-	(2,059)
业务及管理费	(18,454)	(10,728)	(3,989)	(5,042)	(3,827)	(4,513)	(1,780)	(4,483)	209	(52,607)
信用减值损失	(35,644)	(8,191)	(4,194)	(2,838)	(7,927)	(14,023)	(1,387)	(1,748)	-	(75,9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27)	(2)	-	(1)	(5)	(4)	(9)	-	(47)
其他业务成本	(1)	(15)	(4)	(44)	(3)	(3)	(1)	(1,613)	-	(1,684)
三、营业利润/(亏损)	22,243	20,194	5,026	7,261	994	(6,982)	1,116	6,421	-	56,273
加：营业外收入	7	24	8	7	7	10	4	9	-	76
减：营业外支出	(54)	(39)	(13)	(6)	(61)	(14)	(6)	(7)	-	(200)
四、分部利润/(亏损) 总额	22,196	20,179	5,021	7,262	940	(6,986)	1,114	6,423	-	56,1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3,520	1,538,543	611,277	631,186	515,155	570,421	189,937	190,514	(2,203)	4,798,350
分部资产总额	4,700,936	2,454,245	754,000	958,945	576,903	621,781	266,418	441,247	(2,069,824)	8,704,651
吸收存款	(82,640)	(2,101,837)	(621,945)	(846,142)	(489,845)	(444,747)	(205,831)	(101,606)	781	(4,893,812)
分部负债总额	(4,048,318)	(2,434,215)	(748,895)	(951,537)	(575,835)	(628,896)	(265,383)	(414,621)	2,069,824	(7,997,876)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52,618	20,030	5,105	7,408	1,068	(7,115)	1,035	26,626	-	706,775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9,362	729,985
信用卡承诺	659,296	662,248
其他贷款承诺	300,182	41,987
开出信用证	261,517	236,245
开出保函	108,672	109,643
合计	<u>2,009,029</u>	<u>1,780,108</u>

2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应付利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6.6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81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03.95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40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23.24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58 亿元)，本行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合同为人民币 113.11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7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43.3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30 亿元)。

4 诉讼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6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2.12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34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10 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27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96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78.00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09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14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

十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14.2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3.63 亿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保险业务

2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0.78%	烟草制品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3 年进行的主要 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373	27	1	401	0.13%
利息支出	(330)	(16)	(1,513)	(65)	(1)	(1,925)	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1	35	6	1	50	0.16%
投资损益	-	223	-	174	-	397	1.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7	8	10	-	165	6.44%
汇兑损益	-	(10)	(24)	110	-	76	-2.15%
业务及管理费	(11)	-	(328)	-	-	(339)	0.66%
其他综合收益	1	-	-	-	-	1	0.02%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27	61	-	88	0.08%
拆出资金	-	-	9,100	1,994	-	11,094	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438	997	17	3,452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1	48	379	-	438	0.7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49	-	3,049	0.39%
- 其他债权投资	371	-	-	-	-	371	0.0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18	956	-	1,474	21.90%
长期股权投资	-	2,825	-	-	-	2,825	100.00%
其他资产	-	-	2	-	-	2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596)	(25,092)	(4,593)	-	(31,281)	3.16%
衍生金融负债	-	(19)	(28)	(279)	-	(326)	0.62%
吸收存款	(6,047)	-	(41,294)	-	(27)	(47,368)	0.94%
其他负债	(2)	-	(8)	-	-	(10)	0.0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94	-	-	94	0.09%
信用卡承诺	-	-	-	-	13	13	0.01%
委托贷款	-	-	1,338	-	-	1,338	2.18%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3,562	-	-	3,562	0.12%
银行承兑汇票	-	-	457	-	-	457	0.07%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200	-	200	0.0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2,440	9,544	63,349	-	75,333	0.99%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59,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2 年进行的主要 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54	70	1	125	0.04%
利息支出	(500)	(28)	(1,316)	(208)	(1)	(2,053)	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4	4	7	1	47	0.12%
投资损益	-	230	(15)	-	-	215	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	-	47	-	46	-1.19%
汇兑损益	-	(17)	-	(57)	-	(74)	-1.11%
业务及管理费	(11)	-	(228)	-	-	(239)	0.45%
其他综合收益	1	-	-	1	-	2	-0.03%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 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	75	-	75	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55	1,729	23	3,307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	-	218	-	219	0.5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16	-	3,316	0.47%
- 债权投资	-	-	-	447	-	447	0.04%
- 其他债权投资	101	-	-	51	-	152	0.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18	956	-	1,474	18.73%
长期股权投资	-	2,655	-	-	-	2,655	100.00%
其他资产	-	-	2	-	-	2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289)	(15,097)	(2,496)	-	(18,882)	2.45%
拆入资金	-	(174)	-	-	-	(174)	0.05%
衍生金融负债	-	(18)	-	(177)	-	(195)	0.52%
吸收存款	(6,197)	(4,066)	(41,256)	(13,534)	(1)	(65,054)	1.33%
其他负债	(1)	-	(37)	-	-	(38)	0.1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 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07	-	-	107	0.10%
信用卡承诺	-	-	-	-	12	12	0.0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400	8,639	-	9,039	0.32%
银行承兑汇票	-	-	67	-	-	67	0.01%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1,240	-	1,240	0.1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919	-	59,192	-	60,111	0.98%

注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1,290,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7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	100
拆出资金	9,373	6,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8	2,203
其他债权投资	1	2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55	13,424
衍生金融负债	8	16
吸收存款	356	781
其他往来款	(86)	99
报告期间交易：	<u>2023 年</u>	<u>2022 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	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5	1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0	8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81	36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1,839
其他业务收入	4	6
业务及管理费	257	201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 (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7</u>	<u>20</u>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

9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10 重大关联授信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3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 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u>
中国烟草总公司	27,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04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押率</u>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5%
公司类债券 (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A** 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本行自营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发行主体准入名单审批、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本行自营资金自主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额度管理，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信用风险敞口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2) 信用风险衡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 54 号) 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 第 1 号) 管理包括信贷资产在内的相关金融资产质量。报告期内，本集团将相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信贷资产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例如：可支配收入、零售敞口的担保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都被纳入评级模型。同时，本集团还将征信机构借款人评分等外部数据作为补充信息。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人员的专家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本集团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本集团通过信用风险评级是否下跌到一定等级如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评级下降达到 B 级及以下或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如个人贷款交易对手在报告日违约概率达到初始违约概率的 8-10 倍等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对风险分组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估，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并形成基准、乐观、悲观等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前瞻性结果。

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于本期末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其中，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4.80%，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预测值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 (例如，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 (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 的区间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对于待清算款项、存出保证金和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方法论同本章节“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及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798	-	-	530,79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05,753	-	-	105,753
拆出资金	423,947	-	-	423,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9	-	-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314,830	178,093	33,241	4,526,1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7,765	2,965	18	370,74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89,091	25,646	56,345	1,271,082
- 其他债权投资	614,041	1,497	2,479	618,017
其他金融资产	58,330	137	3,313	61,780
合计	7,649,274	208,338	95,396	7,953,0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1,545	-	-	451,54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68,169	-	-	168,169
拆出资金	352,434	-	-	352,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24,772	114,014	30,804	4,269,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7,913	609	15	468,53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10,862	33,764	52,065	1,196,691
- 其他债权投资	638,547	1,304	2,067	641,918
其他金融资产	52,218	204	4,111	56,533
合计	7,477,871	149,895	89,062	7,716,828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678,155	727,909
信用卡承诺	654,332	658,618
其他贷款承诺	298,859	41,938
开出信用证	261,413	235,945
开出保函	108,544	109,469
合计	<u>2,001,303</u>	<u>1,773,879</u>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

下表对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226	708,984
衍生金融资产	56,311	42,8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84	60,223
合计	<u>844,321</u>	<u>812,036</u>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15.38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2.12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510.2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5.30 亿元)。

(6)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中长期债券：				
AAA	17,800	557,419	192,382	767,601
AA+到 AA-	29	5,276	18,598	23,903
A+到 A-	259	1,658	17,586	19,503
A-以下	14	6,549	33,220	39,783
短期债券：				
AAA	1,501	12,482	2,986	16,969
AA+到 AA-	383	155	2,746	3,284
A 及 A 以下	1,588	1,396	22,233	25,217
未评级	213,564	686,147	328,266	1,227,977
	<u>235,138</u>	<u>1,271,082</u>	<u>618,017</u>	<u>2,124,23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中长期债券：				
AAA	19,215	568,206	133,477	720,898
AA+到 AA-	2,989	4,101	14,486	21,576
A+到 A-	327	6,117	22,596	29,040
A-以下	726	5,136	28,738	34,600
短期债券：				
AAA	3,823	10,475	1,188	15,486
AA+到 AA-	518	-	-	518
A 及 A 以下	115	1,370	-	1,485
未评级	208,840	601,286	441,433	1,251,559
	<u>236,553</u>	<u>1,196,691</u>	<u>641,918</u>	<u>2,075,162</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同时,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人民币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759	39,332	705	335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725	40,445	3,544	8,039	105,753
拆出资金	378,590	38,962	297	6,098	423,947
衍生金融资产	53,257	3,020	9	25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151	10,568	-	-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3,406	115,548	29,967	15,775	4,904,6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404	8,811	-	11	780,226
债权投资	1,255,468	14,776	691	147	1,271,082
其他债权投资	496,665	111,498	4,580	5,274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0	-	-	-	6,730
其他金融资产	55,857	4,652	1,268	3	61,780
金融资产总额	8,346,012	387,612	41,061	35,707	8,810,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	-	-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2,061	26,398	6,338	6,235	991,032
拆入资金	210,877	67,750	10,480	6,357	295,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07	-	-	-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50,979	1,299	9	6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2,717	16,338	-	729	519,784
吸收存款	4,811,052	228,368	16,448	4,476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986,427	23,200	1,939	87	1,011,653
租赁负债	5,888	3	914	66	6,871
其他金融负债	27,199	2,258	502	1,282	31,241
金融负债总额	7,792,649	365,614	36,630	19,238	8,214,131
金融工具净头寸	553,363	21,998	4,431	16,469	596,261
货币衍生合约	25,055	(16,115)	(761)	(11,567)	(3,388)
信用承诺	1,955,729	34,139	6,134	5,301	2,001,3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0,885	41,178	4,774	252	457,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91,522	53,320	5,552	17,775	168,169
拆出资金	302,308	44,983	329	4,814	352,434
衍生金融资产	38,160	4,614	3	52	4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395	16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9,625	132,841	38,499	17,385	4,798,3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988	8,996	-	-	708,984
债权投资	1,174,049	22,410	-	232	1,196,691
其他债权投资	528,122	106,628	3,740	3,428	641,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70	-	-	-	7,870
其他金融资产	29,226	21,730	3,897	1,680	56,533
金融资产总额	8,003,150	436,716	56,794	45,618	8,542,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133	-	-	-	165,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29,218	21,707	5,386	14,027	770,338
拆入资金	113,492	123,835	13,260	5,875	256,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38	-	-	-	10,238
衍生金融负债	36,047	1,460	16	3	3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259	8,743	4,166	-	350,168
吸收存款	4,636,107	229,607	16,633	11,465	4,893,8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91,088	33,804	5,412	-	1,330,304
租赁负债	6,907	1	859	65	7,832
其他金融负债	30,571	1,214	278	1,350	33,413
金融负债总额	7,356,060	420,371	46,010	32,785	7,855,226
金融工具净头寸	647,090	16,345	10,784	12,833	687,052
货币衍生合约	15,543	(12,119)	(6,085)	(6,027)	(8,688)
信用承诺	1,707,794	55,080	4,890	6,115	1,773,87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 / 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44)	44	(32)	32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64)	64	(86)	8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207	-	-	-	-	12,924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597	8,776	18,358	4,578	-	444	105,753
拆出资金	69,348	76,884	247,220	26,149	-	4,346	423,94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6,311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76	5,913	354	-	-	76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9,042	839,142	2,109,744	784,271	107,131	15,366	4,904,6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5	16,307	44,281	32,693	13,855	658,165	780,226
债权投资	109,745	37,224	104,277	449,164	552,955	17,717	1,271,082
其他债权投资	11,889	24,925	108,668	332,444	132,652	7,439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730	6,730
其他金融资产	3,628	-	21,448	-	-	36,704	61,780
金融资产总额	1,894,757	1,009,171	2,654,350	1,629,299	806,593	816,222	8,810,3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1	43,220	177,947	-	-	2,144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4,775	46,128	85,767	-	-	4,362	991,032
拆入资金	128,732	73,584	80,063	7,039	5,246	800	295,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0,207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2,293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039	29,481	63,009	-	-	255	519,784
吸收存款	2,886,979	437,437	737,225	922,981	8	75,714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718	221,995	483,405	176,795	81,079	5,661	1,011,653
租赁负债	319	438	1,938	3,977	199	-	6,871
其他金融负债	408	1,526	1,916	-	-	27,391	31,241
金融负债总额	4,352,901	853,809	1,631,270	1,110,792	86,532	178,827	8,214,131
净额	(2,458,144)	155,362	1,023,080	518,507	720,061	637,395	596,2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8,508	-	-	-	-	18,581	457,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007	9,308	29,472	-	-	382	168,169
拆出资金	28,527	55,096	173,696	91,624	-	3,491	352,4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2,829	4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	-	-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5,798	630,198	1,770,381	886,827	99,375	15,771	4,798,3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37	14,019	45,332	34,596	10,930	587,470	708,984
债权投资	61,446	13,788	109,933	548,664	448,477	14,383	1,196,691
其他债权投资	9,359	25,301	189,497	328,630	82,285	6,846	641,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870	7,870
其他金融资产	3,790	-	14,368	-	-	38,375	56,533
金融资产总额	2,194,483	747,710	2,332,679	1,890,341	641,067	735,998	8,542,2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	13,211	140,686	-	-	1,308	165,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8,220	30,507	99,298	21	-	2,292	770,338
拆入资金	142,236	71,448	36,817	5,051	239	671	256,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0,238	10,2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7,526	3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601	42,179	24,291	-	-	97	350,168
吸收存款	2,834,624	411,040	726,397	854,409	8	67,334	4,893,8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3,213	316,452	565,582	257,727	121,091	6,239	1,330,304
租赁负债	332	446	2,043	4,674	337	-	7,832
其他金融负债	441	230	2,383	-	-	30,359	33,413
金融负债总额	3,972,595	885,513	1,597,497	1,121,882	121,675	156,064	7,855,226
净额	(1,778,112)	(137,803)	735,182	768,459	519,392	579,934	687,052

注： 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2,454	(2,454)	3,487	(3,487)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减少)	13,036	(12,292)	8,213	(7,70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及应急预案方案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拟定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分析和定量计量监测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以及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708	-	165	-	-	-	-	324,258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363	7,295	8,939	18,985	5,008	-	-	-	106,590
拆出资金	-	71,514	78,255	253,324	27,424	-	-	-	430,5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466	5,990	360	-	-	-	-	44,8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26,570	651,953	1,450,912	1,439,459	1,439,010	101,327	-	5,609,23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663	8,164	22,548	46,655	35,031	15,790	3,026	21,925	787,802
债权投资	-	54,230	43,127	129,695	554,973	665,505	83,533	-	1,531,063
其他债权投资	-	12,902	27,883	125,609	374,256	144,568	183	-	685,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6,730	6,730
其他金融资产	40,387	-	-	-	-	-	7,689	21,483	69,559
金融资产总额	954,121	719,141	838,860	2,025,540	2,436,151	2,264,873	195,758	374,396	9,808,8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245	44,293	181,295	-	-	-	-	237,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1,484	65,115	47,213	88,855	-	-	-	-	992,667
拆入资金	-	129,240	74,291	80,797	7,886	7,312	-	-	299,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80	-	-	849	4,352	3,226	-	-	10,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7,181	29,600	63,415	-	-	-	-	520,196
吸收存款	2,210,213	709,106	452,075	772,045	1,047,980	10	-	-	5,191,4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6,067	227,407	488,500	246,928	91,736	-	-	1,110,638
租赁负债	-	319	441	1,967	4,285	252	-	-	7,264
其他金融负债	26,393	94	1,768	2,354	1,285	831	-	-	32,725
金融负债总额	3,029,870	1,399,367	877,088	1,680,077	1,312,716	103,367	-	-	8,402,485
净额	(2,075,749)	(680,226)	(38,228)	345,463	1,123,435	2,161,506	195,758	374,396	1,406,355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47,599	118,700	197,506	42,847	47	-	-	506,699
-流出	-	147,392	117,101	197,523	42,119	75	-	-	504,210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207	1,599	(17)	728	(28)	-	-	2,489
信用承诺	672,462	147,386	293,865	582,519	89,347	223,450	-	-	2,009,0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023	-	171	-	-	-	-	345,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368	2,959	9,370	30,352	-	-	-	169,049
拆出资金	-	20,654	65,116	179,017	96,200	-	-	360,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474	-	-	-	-	-	111,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81,208	688,805	1,303,271	1,341,820	1,480,388	107,907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8,330	9,359	30,262	48,406	38,710	14,595	1,237	19,140
债权投资	-	26,249	18,221	137,783	665,178	538,692	54,108	-
其他债权投资	-	4,432	33,198	205,497	369,450	92,898	80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7,870
其他金融资产	39,680	-	-	-	-	-	7,804	14,403
金融资产总额	845,401	656,335	845,143	1,904,326	2,511,358	2,126,573	171,862	387,3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8	21,707	144,173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341	24,916	81,098	101,542	23	-	-	-
拆入资金	-	141,701	73,018	37,582	5,672	29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46	-	-	-	3,099	49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3,708	42,375	24,471	-	-	-	-
吸收存款	2,117,549	743,221	429,450	761,414	983,266	10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3,442	322,760	586,704	341,481	137,072	-	-
租赁负债	-	333	449	2,075	5,058	442	-	-
其他金融负债	28,471	36	1,256	1,529	1,468	720	-	-
金融负债总额	2,717,007	1,259,395	972,113	1,659,490	1,340,067	139,030	-	-
净额	(1,871,606)	(603,060)	(126,970)	244,836	1,171,291	1,987,543	171,862	387,308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80,568	67,008	127,188	42,081	97	-	-
-流出	-	80,133	66,653	124,007	40,822	56	-	-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435	355	3,181	1,259	41	-	-
信用承诺	674,372	124,382	228,201	705,794	44,719	2,640	-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271,082	-	995,423	367,242	1,362,66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1,653	-	1,008,697	-	1,008,6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196,691	-	807,715	398,823	1,206,53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30,304	-	1,321,274	-	1,321,274

(i)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33,741	643	222	434,606
- 债券投资	29	99,269	1,096	100,394
- 券商收益凭证	-	39,723	-	39,723
- 权益投资	2,904	-	14,425	17,329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10,563	4,238	14,801
- 同业存单	-	3,303	-	3,303
- 资产支持证券	-	2,210	80	2,290
- 其他投资	80,614	75,879	11,287	167,78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55,775	515,043	-	570,818
- 同业存单	-	33,438	-	33,438
- 资产支持证券	-	6,302	-	6,302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	20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	-	5,164	5,164
- 抵债股权	1	-	1,565	1,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贴现	-	308,160	-	308,160
- 贸易融资	-	62,588	-	62,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贸易融资	-	5,662	-	5,662
- 贴现	-	2,122	-	2,122
衍生金融资产	-	56,311	-	56,311
金融资产合计	573,064	1,221,216	38,097	1,832,377
衍生金融负债	-	52,293	-	52,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 负债	7,750	-	-	7,750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1,661	119	558	2,338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119	-	-	119
金融负债合计	9,530	52,412	558	62,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356,881	428	876	358,185
- 债券投资	1,609	104,312	853	106,774
- 券商收益凭证	-	20,348	-	20,348
- 权益投资	3,844	-	15,296	19,140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8,315	5,797	14,112
- 同业存单	-	5,296	-	5,296
- 资产支持证券	-	4,683	-	4,683
- 其他投资	86,696	86,057	7,693	180,44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50,872	490,279	-	541,151
- 同业存单	-	91,035	-	91,035
- 资产支持证券	-	2,886	-	2,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	-	5,170	5,170
- 抵债股权	202	-	2,498	2,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贴现	-	399,810	-	399,810
- 贸易融资	-	68,727	-	68,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贸易融资	-	50,961	-	50,961
- 贴现	-	9,262	-	9,262
衍生金融资产	-	42,829	-	42,829
金融资产合计	500,104	1,385,228	38,183	1,923,515
衍生金融负债	-	37,526	-	37,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6,430	101	474	7,005
-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 负债	3,099	-	-	3,099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134	-	-	134
金融负债合计	9,663	37,627	474	47,76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 (例如场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 (如有), 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30,515	-	7,668	(474)	37,709
购入	14,003	20	-	(508)	13,515
出售或结算	(12,661)	-	-	493	(12,168)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09)	-	-	(69)	(5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939)	-	(9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348	20	6,729	(558)	37,5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金融工具计入 2023 年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367)	-	-	(34)	(1,401)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6,672	2	6,688	(514)	32,848
购入	8,067	-	996	(747)	8,316
出售或结算	(4,466)	(2)	-	634	(3,83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42	-	-	153	39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16)	-	(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515	-	7,668	(474)	37,7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金融工具计入 2022 年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303)	-	-	37	(266)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222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1,096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238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11,895	收益法	贴现率
	2,53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资产支持证券	80	收益法	贴现率
- 其他投资	11,28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31,348</u>		
其他债权投资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	收益法	贴现率
	<u>2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抵债股权	1,1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57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4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 其他投资	4,093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95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115	收益法	贴现率
	<u>6,729</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558	注 1	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876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853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797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11,736	收益法	贴现率
	3,56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其他投资	7,693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30,515</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抵债股权	1,7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794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 其他投资	95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093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21	收益法	贴现率
	<u>7,668</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474	注 1	注 1

注 1：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23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应当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7,925	568,299
一级资本净额	708,482	678,802
资本净额	844,452	843,76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667,213	6,182,0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9.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98%
资本充足率	12.67%	13.65%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门槛扣除项目）。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三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958,711	579,699
票据	87,619	105,024
贷款	2,143	648
合计	1,048,473	685,371

除了上述质押物外，2023 年末本集团用于抵押、查封、冻结和扣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金额不重大 (2022 年末：金额不重大)。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49	45,818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07	1.56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9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29	45,45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7	1.5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1	1.43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49	45,8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29	45,4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7.9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 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政府补助	737	65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09	84
其他营业外净支出	(44)	(12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88)	(174)
合计	<u>3,014</u>	<u>437</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0	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u>194</u>	<u>76</u>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四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3 年度净利润无差异 (2022 年: 无差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差异)。

五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 (www.spdb.com.cn) “投资者关系” 栏目。

六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监管资本的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 (www.spdb.com.cn) “投资者关系” 栏目。